

虚假陈述问题下 CISG 与国内法适用的边界

夏苡悦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省武汉市，430072；

摘要：在实践中通常会出现一个事实既符合 CISG 下合同不符，又符合国内法中虚假陈述的事实场景，该适用国内法还是 CISG 的问题引起争议。此时需要探讨的是作为统一合同法的 CISG 在多大程度上优先于国内法规则，需要根据两步法，即事实标准与法律标准来界定 CISG 的范围。通过这一两步法，国内法中的虚假陈述规则，尤其是涉及欺诈行为的，与 CISG 并行适用。

关键词：CISG；法律适用；虚假陈述；

DOI: 10.69979/3029-2700.24.4.030

引言

统一国际合同法的建立并不是包罗万象的，相反，统一法律文书的范围通常是有限的，因为起草人可以达成一致的统一条款是有限的，抑或是因为没有必要统一相邻的法律领域。由此产生的统一合同法在其范围边界上产生争议，其中最突出的是界定统一法与非统一国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CISG”），在国内法的救济措施可能同时适用于适用 CISG 的合同时，这一问题尤为突出。在适用 CISG 的合同中，由于双方同时选择了一国国内法，有可能导致一方可以规避 CISG，转而求助国内法提出对自己更加有利的诉求。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诉诸当地非统一法律的做法都有可能破坏 CISG 规定的国际交易中买方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只要国内法为一方当事人提供了根据 CISG 规则无法获得的补救措施，其同时适用就有可能破坏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和法律确定性。可以说，CISG 最独特的特性，也是每一方当事人都应该能够依赖的特性是限制其获得救济的条款。当然，只有在 CISG 规则试图专门管辖的地方和范围内，而非在 CISG 的实质性覆盖范围之外，统一国际合同法的普遍性才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因此，CISG 的边界也确定了其普遍性和相对于国内法律优先权的范围。

这一问题在虚假陈述的案件中较为频繁出现，从逻辑上而言，合同订立前若一方对货物质量进行虚假陈述，在交付时必然无法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这时就会出现一种情况，CISG 第 35 条的“货物不符”与国内法中的虚假陈述均可以被买方援引作为救济方式。此时的问题

在于 CISG 的边界在哪里，与国内法不一致时究竟应当适用哪一种法律。

1 CISG 的边界

1.1 传统理论

就销售合同受 CISG 调整时是否可以提出国内法救济的问题，学术文献中主要有两种理论。根据狭义理论，只要国内法下的索赔要素与公约下的索赔要素密切相关，就不适用国内法。Honold 教授认为，与《公约》规则基本相同的事实的国内规则必须被《公约》取代，否则会破坏《公约》建立统一规则的基本功能。^[1]证明卖方缺乏应有的审慎义务并不改变索赔的基本性质。卖方缺乏适当注意的证据并不改变索赔的基本性质，而且根据这种证据诉诸国内法将有可能使一方刻意规避统一的法律，最后使统一法律被架空。^[2]

1.2 CISG 第 4 条

相当多的法院和作者试图通过 CISG 第 4 条，以确定 CISG 调整的确切边界在哪里。第四条规定：“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句划定了 CISG 所不调整的范围：“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第二句话中，《销售公约》第 4 条继续列出了它不调整的两个问题，即合同或其任何条款或任何商业惯例的效力问题和合同可能对所售货物的财产产生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a 项中的“效力例外”已获得广泛

认可，被认为是 CISG 实质范围中的一个重要例外，并就是否需要在 CISG 内部自动解释“效力”概念抑或根据国内法律进行解释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与刚才描述的方法相反，有人认为 CISG 第 4 条第二句实际上并没有起到任何划定范围的用途，因为它所描述的问题清单既不具有包容性，也不具有排斥性。不具有包容性，是因为它没有规定任何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或销售合同对货物财产的影响的问题本身不属于 CISG 的范围，相反，它特别假定 CISG 可能在其规定的其他地方调整这些问题。由于 CISG 第 7(2) 条提到了一般原则，“除此之外”的用语使第 4 条的第二句仅仅提到需要通过解释 CISG 的所有条款来确定其实质性范围。此外，第二句的导语（“特别是……”）明确指出，它在性质上不具有排他性，第 4 条第二句未涵盖的问题仍可能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通过两个对立的例外情况的结合，该条款因此被剥夺了任何规范意义，使其适用于哪些问题以及应如何解释其条款变得毫无意义。

1.3 合同利益说

根据 CISG 裁决的判例法多诉诸于“合同与侵权”二分法，但也产生了不同的处理方式。一种是 *Viva Vino Import Corp. v. Farnese Vini*^[3] 一案的判决，基本说理在于“《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侵权索赔”，这一说法在更多的美国案件中被认可引用。

然而，日内瓦制药公司一案中法庭并没有止步于此，^[4]而是谨慎地推敲这一论断，它引用了 Schlechtriem 教授的话：“仅仅因为一方当事人将诉讼理由称为‘侵权行为’，并不意味着它当然不被 CISG 所取代。实际上是合同索赔的侵权行为，或在合同法和侵权法之间架起桥梁的侵权行为，很可能被 CISG 排除在外。”^[5]这一思路随后被另一个美国地区法院在 *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v. Super Electric Motors, Ltd.* 一案中采纳，该法院再次援引 Schlechtriem 教授的话：“因此，本质上是合同索赔且不涉及独立于合同义务而存在的利益的侵权行为（如造成身体伤害的货物）将属于 CISG 的范围，无论给该索赔贴上何种标签。因此，本法院所要决定的是，Electrocraft 公司的过失/严格责任索赔是否如超级电气公司所辩称的那样，‘实际上是一种伪装的违约索赔’。”^[6]

因此，它从主要关注教条式的侵权-合同分类转向

考虑有关救济措施的实质，美国以外的法院也采取了类似的观点。

1.4 两步法

在下列情况下，CISG 可取代国内法律规则：（1）国内法规则是由 CISG 也适用的事实情况引发的（事实标准），以及（2）国内法规则涉及 CISG 也调整的事项（法律标准）。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标准，有关的国内法规则才会与《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重叠，通常会导致其被取代。

这种两步法及其标准的制定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 CISG 的规则（而不是国内法律）必须作为建立 CISG 和并行法律规则之间关系的起点。在制定适当的方法时，第 7(1) 条是可以从中获得指导的主要条款：它为法院和仲裁法庭提供了指导，即考虑到 CISG 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统一性”的必要性，在确定 CISG 的适用范围时也需要遵守，因为任何诉诸于国内法律规则以取代 CISG 的做法实际上意味着后者根本没有被适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将事实标准与法律标准相结合，才能最好地实现理想的统一结果。

就事实标准而言，学者们过去经常提到至少与这里的描述相似的标准。值得注意的是，HonnoId 教授认为，基于“援引 CISG 规则的相同的基本事实”，所有的国内法规则都是被取代的。^[7]

作为本文提出的两步法中的第二步，有必要确定涉及当前事实情况的国内法规则是否也涉及 CISG 所规范的“事项”。第二步使法院和仲裁庭能够考虑到共同法律规则的规范目的和重点，将 CISG 的优先效力限制在与 CISG 已经规范的事项相同的国内法上，但允许在规范事项不同时平行适用 CISG 和国内法。就判断事项而言，可以采用上文所述的“合同利益说”。

2 欺诈性虚假陈述国内法与 CISG 适用冲突

在 CISG 通过后的最初几年，CISG 与国内法律对错误的补救措施之间的关系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然而，最近，普通法对虚假陈述的补救措施在 CISG 案件中的适用性开始引起讨论，越来越多的美国法院裁决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引发了讨论。评注采取的立场难以协调，有着学者建议 CISG 一般不排除国内法下对虚假陈述的索赔，^[8]持相反立场的学者则认为 CISG 取消了所有对虚假陈述的撤销权。^[9]

2.1 事实标准

当考虑国内法律对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补救措施是否由 CISG 也适用的事实情况引发时,不能仅仅因为当事人的欺诈意图,即一个人明知其陈述为虚假而否认这一问题,这仅仅是一种心理状态,因此不符合事实的要求。正如英国上诉法院著名的说法,一个人的心理状态,“就像他的消化状况一样是一个事实”。在涉及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规则时,事实标准反而得到了满足,因为 CISG 也涵盖了卖方明确知道货物不符合要求,但仍然签订合同的情况。

2.2 法律标准

然而,从法律标准而言,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规则涉及与 CISG 条款不同的规定事项,这并不是因为许多国内法律将欺诈及其后果作为侵权法的一个事项。国内法律体系的教条式分类不应影响根据第 7(1)条对 CISG 范围的自主解释。并且这种分类在各国法律中也不统一。

决定性的原因是,关于欺诈性虚假陈述的国内法律规则调整的是违反“诚实义务”或“如实陈述的一般义务”,这是一个不同于单纯违反合同义务或缺乏适当注意的问题。CISG 并不试图规范这种当事人行为所引发的具体后果。在 1980 年 CISG 的前身 1964 年海牙销售法中,这一点也得到了明确的澄清。《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ULIS)第 89 条规定,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损害赔偿应根据不受本法约束的销售合同所适用的规则来确定。

虽然 ULIS 第 89 条在今天的 CISG 中没有明确的对应条款,这不应被理解为 CISG 在该问题的立场不同。在 CISG 的起草阶段,起草历史发展清楚表明,该条款只是为了缩短《销售公约》文本的总长度而被删除的,[10]同时还希望有可能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协约文书来管理欺诈方的行为问题,该计划最终没有成功。没有类似 ULIS 第 89 条的规定,并不意味着 CISG 的起草者有意将欺诈纳入 CISG 所规范的事项中,因此,国内法规则中对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补救措施就可以与 CISG 一起适用。

2.3 结论:统一法与国内法的同时适用

上述两步法的结果提出了本文要解决的最后一个问题,即欺诈性当事人行为的影响不属于 CISG 所规范的事项,这是否意味着 CISG 被取代,而支持关于欺诈

性虚假陈述的国家规则?答案是否定的。相反,两套规则仍然同时适用,受害方可以选择根据哪条规则提出索赔。CISG 补救措施的目的是对遭受违约的当事人进行赔偿,而不考虑该合同的订立是否最初是以欺诈方式诱发的,否则将剥夺除违约外还遭受欺诈的当事人在 CISG 下的补救措施,这一结果与 CISG 第 7(1)条所要求的促进善意原则是不一致的。这也是 ULIS 第 89 条下的多数意见。最后,通过欺诈性虚假陈述获得的销售合同相应地构成了 CISG 所调整的少数但并非唯一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John O. Honnold, *Uniform Law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Under the 198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second edition, 1991), at p. 122
- [2] See HONNOLD, *supra* note 1, at pp. 122-123
- [3] *Viva Vino Import Corp. v. Farnese Vini*, No. 99-6384, 2000 WL 1224903, p. 1 (E.D. Pa. Aug. 29, 2000).
- [4] *Geneva Pharms. Tech. v. Barr Labs.*, 201 F. Supp. 2d 236, 286 (S.D.N.Y. 2002).
- [5] Peter Schlechtriem, *The Borderland of Tort and Contract: Opening a New Frontier?*, 21 *CORNELL INT'L L.J.* 467, 474 (1988).
- [6] *CA 7833/06 Pamesa Ceramica v. Yisrael Mendelson Ltd.* ¶ 27 [2009] (Israel).
- [7] John O. Honnold, *Uniform Law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under the 198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Harry M. Flechtner ed., 4th ed. 2009), ¶ 65.
- [8] Joseph Lookofsky, *In Dubio Pro Conventione? Some Thoughts About Opt-Outs, Computer Programs and Preemption under the 1980 Vienna Sales Convention (CISG)*, 13 *DUKE J. COMP. & INT'L L.* 263, 285-6 (2003).
- [9] See HONNOLD, *supra* note 1, ¶¶ 65, 73.
- [10] Joseph Lookofsky, *Understanding the CISG* § 4.6 (4th ed. 2012).

作者简介:夏苡悦(2000年7月),女,汉族,浙江绍兴,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国际公法。